

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九城管字〔2020〕13号

关于加强城区公共场所消杀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（管委会）城管部门，市政局、市园林局、各级环卫作业平台（公司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加强我市城区公共场所消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护要求

（一）所有消杀人员（含环卫一线作业人员）每天应测量体温不少于两次（作业前和作业结束后），并做好登记。

（二）作业人员须规范佩戴口罩、手套、工作服、工作鞋，作业期间禁止用手套和未清洗的手触摸口、鼻、眼。

（三）工作休息时不聚集聊天，必要交流时之间间隔 1.5 米以

上。

（四）作业工具在作业实施前、作业完成后，都应进行消杀。

（五）每日对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（扫道车、洒水车、雾炮车等）不少于两次消杀，车辆作业完成后进入停车场必须消杀，确保车辆内部和外部均得到有效消毒。

二、作业要求

（一）城市道路。

1、每日对城市道路两侧果壳箱（垃圾桶）、公交站台消杀不少于两次。

2、对重点区域（市场周边、临时隔离区周边）的果壳箱（垃圾桶）、公交站台不少于三次消杀。

（二）住宅小区。

1、每天对开放式住宅小区内的环卫设施消杀不得少于两次，重点对垃圾桶内、垃圾桶外壁及周边实施消杀。

2、垃圾收运人员在收运垃圾后必须消杀。

3、对废弃口罩专用桶的消杀按照《九江市废弃口罩收运消杀处理六步作业法》的通知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公园广场。每日对开放式公园、广场、景区内所有公用设施消杀不少于两次。

（四）公共厕所。每隔两小时对蹲位、把手、龙头、地面进行消杀作业一次。

（五）垃圾场站。一是加强垃圾场站消杀，原则上每隔两小时

对垃圾站地面、垃圾集装箱内、垃圾集装箱进口周边、操作台、工作间等消杀一次，垃圾收集车、垃圾转运车每次进站前须进行消杀。二是加强垃圾场（厂）消杀，强调填埋库区和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的卫生消杀，原则上每日消杀不少于两次，并落实好消杀记录。三是出入垃圾场（厂）的所有垃圾车进行全身消毒，垃圾运输车辆进厂不得开车窗，驾驶员非必要禁止下车。四是设立废弃口罩专用收集点且专人管理，每日密封后对其进行实施消杀。

三、防护物资及消杀管理要求

防护物资（包括口罩、手套、雨胶鞋、防护服、护目镜、帽子、洗手液、消毒剂、测温仪）应安排专人管理，并确保至少一周的防护物资储备（物资储备不足时，应及时向所属辖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备）。作业单位应制定专人配置消杀药剂，管理消杀用药及消杀工具（喷洒器等），加强对消杀药剂等消杀用品的管理，确保安全使用。

